

5. 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本次采购活动只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评审。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编号及包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5、豫政采(2)20252017-1 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苏州永沁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制造生产商，（投影式多材料光固化生物3D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永沁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183.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24.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为制造生产商，（移液枪），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299 人，营业收入为 3757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907.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苏州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制造生产商，（移液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河南莱福赛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03日

重要提醒：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评标委员会错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制造生产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故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认真如实填写包段内各标的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真实数据。
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4.1 包段内有任何一项货物（产品）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 4.2 包段内以任意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37578.68)~~万元,资产总额为~~(93907.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 ） 的 （采购编号及包号 / ）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河南莱福赛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则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河南莱福赛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03日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医学院、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省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5）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河南莱福赛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03日